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只托辊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托辊智能化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吕 富 顺（公章）

主持编制机构：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公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侯晓莉	20170354103500 00003512410526	B251702801	轻工纺织化纤	
主要编制人 员情况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侯晓莉	20170354103500 00003512410526	B251702801	报告表	
审核	王淑贤	0012434	B251701702	——	

校对：赵文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只托辊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光辉	联系人	王海龙		
通讯地址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39120869	传真	—	邮政编码	454150
建设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 287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批准文号	2018-410851-41-03-067332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焦作市科瑞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主要从事物料连续输送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公司现有产品为滚筒、机架、档板、托辊等带式输送机的结构件和干雾抑尘系统。公司厂址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 2878 号，占地面积为 152000 平方米，目前拥有职工 480 人。

公司厂区已建工程包括年产 10 万米管状长距离环保输送机项目、年产 60 万只低阻力长寿命托辊项目以及年处理 10 万件钢结构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同时，公司长距离大运量带式输送机的产业化项目于 2011 年通过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审批，之后未进行建设；公司年产 10000 万只高强度经济性数字化滚筒项目于 2012 年通过焦作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验收，目前该项目已不再进行生产，其配套生产设备已拆除；年产 50 台可控干雾抑尘系统项目于 2013 年通过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审批，并于 2016 年通过验收，目前该项目已不再进行生产，其配套生产线已全部拆除，其生产车间作为仓库使用。

此外，公司年产 30 套新型模块化廊道带式输送机项目和年产 20 台（套）C 型高倾角压带式输送机项目于 2018 年 5 月通过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审批，目前尚未建设。年产 15 台（套）隧道掘进连续出渣成套输送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已报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正在履行相关手续。

现有工程环评和验收执行情况见表 1。

表 1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年产 10 万米管状长距离环保输送机项目	焦作市环保局	豫焦环评表字（2008）164 号	焦环开验（2010）66 号	已建成
年产 60 万只低阻力长寿命托辊项目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焦新环保表批（2011）007 号	已建成未验收	已建成
长距离大运量带式输送机的产业化项目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焦高经环保（2011）6 号	/	未建设
年产 10000 万只高强度经济性数字化滚筒项目	焦作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	焦新环保验批（2012）005 号	已拆除
年产 50 台可控干雾抑尘系统项目	焦作新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焦新环保表批（2013）024 号	焦示环保验批（2016）007 号	已拆除
年处理 10 万件钢结构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焦作市环保局	豫环审（2015）97 号	已开展自主验收	已建成
年产 30 套新型模块化廊道带式输送机项目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焦示环保表批 [2018]023 号	/	尚未建设
年产 20 台（套）C 型高倾角压带式输送机项目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焦示环保表批 [2018]024 号	/	尚未建设
年产 15 台（套）隧道掘进连续出渣成套输送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	已上报，正在审批	/	尚未建设

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为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企业自动化生产水平，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通过淘汰原有落后设备，新增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对原有年产 60 万只低阻力长寿命托辊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本次工程完成后，该生产线劳动定员可减少 30 人，全厂低阻力长寿命托辊总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仍为 60 万只/年。

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工程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2018年10月31日经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备案，编号为2018-410851-41-03-06733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托辊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修订）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项目属于第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类别，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次工程仅针对现有年产60万只低阻力长寿命托辊项目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工程完成后全厂低阻力长寿命托辊总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仍为60万只/年。

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2。

表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现有工程	低阻力长寿命托辊	60万只/年	/
本次工程	低阻力长寿命托辊	/	仅针对现有工程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不新增产能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	低阻力长寿命托辊	60万只/年	/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特点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厂址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2878号。厂址东临山阳路，隔路为待建企业（平光新厂区）；北临神州路，隔路70m处为中华新天地小区；西侧30m为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南临迈科冶金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址西侧 30m 的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和北侧 70m 处的中华新天地小区等。项目生产车间距离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为 50m，距离中华新天地小区约 200m。

项目厂址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环境特点：

(1)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属于 SO₂ 控制区，本工程不新增加天然气用量，故不会对区域 SO₂ 总量造成影响；

(2) 项目厂址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总干渠右岸约为 4.9km；距离焦作市 4 个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均在 8km 以外，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 项目厂址位于韩愈路南侧，距大沙河的最近距离为 1010m，不在大沙河沿线用地与建设管理的重点控制范围内。

此外，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周围无其他特殊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点及环境概况分布见附图二。

三、工程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内容是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均在原有托辊车间内进行，无新增构筑物。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3，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三。

表 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占地面积 (m ²)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托辊及结构件车间	1	22176 (72×308)	钢构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配电站	2	50	砖混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新增设备包括托辊毛坯断后搬运机器人、轴承座上料机器人、倒角机-压装机托辊转运桁架机器人、全数字化双头窄间隙埋弧焊接工作站以及数控立柱卧式带锯床等。其中新增托辊毛坯断后搬运机器人、轴承座上料机器人、倒角机-压装机托辊转运桁架机器人可替代大量人工作业，减轻劳动强度。全数字化双头窄间隙埋弧焊接工作

站用来替代现有生产线的 2 台自动双头焊机，数控立柱卧式带锯床用来替代现有生产线的 2 台切割机，原有自动双头焊机、切割机淘汰后不再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托辊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内容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建成后托辊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托辊及结构件车间	托辊毛坯断后搬运机器人	SRA166	1	本次新增
	轴承座上料机器人	MZ-07L	1	本次新增
	倒角机-压装机托辊转运桁架机器人	CFD	1	本次新增
	全数字化双头窄间隙埋弧焊接工作站	TZH2-3X4	1	本次新增，替代原有工程 2 台自动双头焊机
	数控立柱卧式带锯床	GB4240H	1	本次新增，替代原有工程 2 台切割机
	托辊管前处理设备	CW61100	1	利用现有
	钢管自动倒角切断机床	QZ11-22X260	1	
	自动上料设备	SL-22X1200	1	
	双头镗床	QZ12-22X260	2	
	多工位全自动轴料数控加工中心	ZS-60/2800	6	
	新型托辊压装机	XTYJ-22X260	2	
	全自动智能化数控车床	CAK4085di	1	
	开卷机	—	1	
	较直机	—	1	
	进料机	—	1	
	机械手	—	1	
	冲床	—	6	
	铣床	XZ36-6×270	2	
双头压力机	—	2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原有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改造，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数量均不发生变化，仍为圆钢、管料、焊条、轴承座等；能源消耗以水、电为主。此外，由于项目自动化程度提高后该生产线劳动定员有所减少，项目新鲜水耗量减少。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储运方式详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次工程消耗量	改建完成后消耗量	增减量
原料	圆钢	t/a	945	0	945	0
	管料	t/a	3600	0	3600	0
	电焊条	t/a	40	0	40	0
	轴承座	t/a	600	0	600	0
	外密封圈	t/a	72	0	72	0
	内密封圈	t/a	60	0	60	0
	切削油	t/a	1540	0	1540	0
	机油	t/a	3060	0	3060	0
	黑纯聚酯 TGIC 砂粉	t/a	20	0	20	0
能源	水	m ³ /a	2700	0	1890	-810
	电	万 kwh/a	150	0	150	0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工程改建完成后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可减少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完成后托辊生产线劳动定员为 70 人，全厂劳动定员为 450 人。

项目工作制度不变，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七、供排水情况

供水：本项目建成后托辊生产线新鲜水用量为由 2700m³/a 降至 1890m³/a，改建后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6390m³/a。

排水：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托辊生产线外排水量为由 2160m³/a 降至 1512m³/a，改建后全厂外排量为 5112m³/a。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已建工程

1.1 已建工程概况

已建工程包括年产 10 万米管状长距离环保输送机项目、年产 60 万只低阻力长寿命托辊项目和年处理 10 万件钢结构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其中年处理 10 万件钢结构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为年产 10 万米管状长距离环保输送机项目配套增加喷漆工序，不涉及产品规模的变化。

1.2 已建工程喷漆方案及规模

已建工程所需喷涂的钢结构件主要包括头架、尾架、驱动架、支腿、中间架、漏斗、护罩、导料槽、螺旋拉紧、导流挡板、平台栏杆、塔架、桁架、横梁和滚筒等。

已建工程喷漆方案及规模见表 6。

表 6 已建工程喷漆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名称		喷漆面积 (m ²)	厚度 (um)	年用量 (t/a)
大中型钢结构件	底漆	550000	60um	115.5
	面漆		30um	57.8
	稀释剂	/	/	26
小型钢结构件	底漆	300000	60um	63
	面漆		30um	31.5
	稀释剂	/	/	14.3
滚筒结构件	底漆	100000	60um	21.5
	面漆		30um	10.7
	稀释剂	/	/	4.7

1.3 已建工程原辅材料

已建工程原材料主要为型钢、板材、管材、铸钢、轴料等钢材，辅助材料包括焊丝、乳化液、润滑油、底漆、面漆、稀释剂等，外购零部件包括橡胶垫、聚氨酯板材、紧固件、电机等，详见表 7、表 8。

表 7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名称	型钢、板材、管材、	轴料	焊丝	乳化液	润滑油	底漆	面漆	稀释剂
----	-----------	----	----	-----	-----	----	----	-----

	铸钢等							
已建工程消耗量 (t/a)	65180	48840	90	1	3.5	200	100	45

表 8 现有工程外购零部件一览表

名称	橡胶垫	电动机	紧固件	聚氨酯板材	胶带
已建工程消耗量 (t/a)	4.2	1000	83.3	16.7	458.

1.4 已建工程生产工艺

全厂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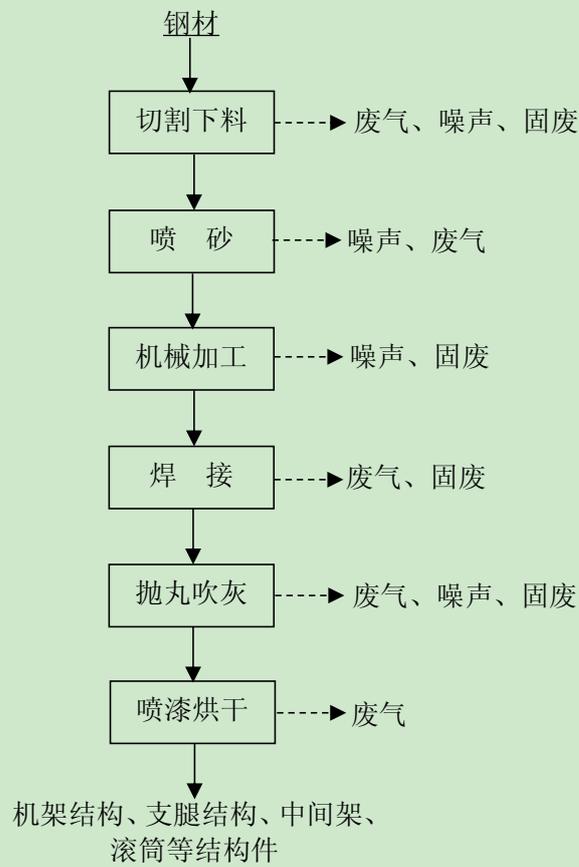


图 1 已建工程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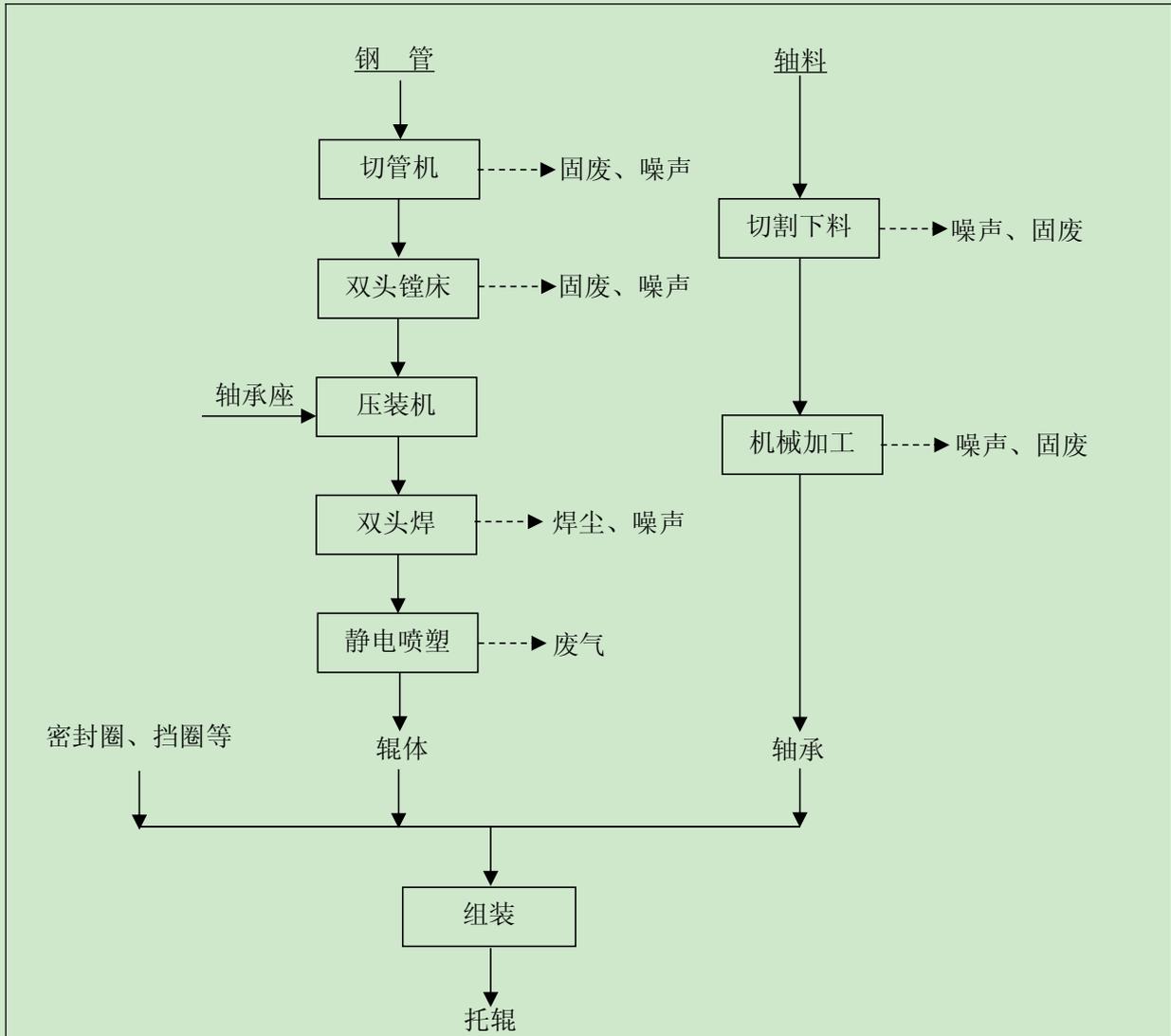


图2 已建工程托辊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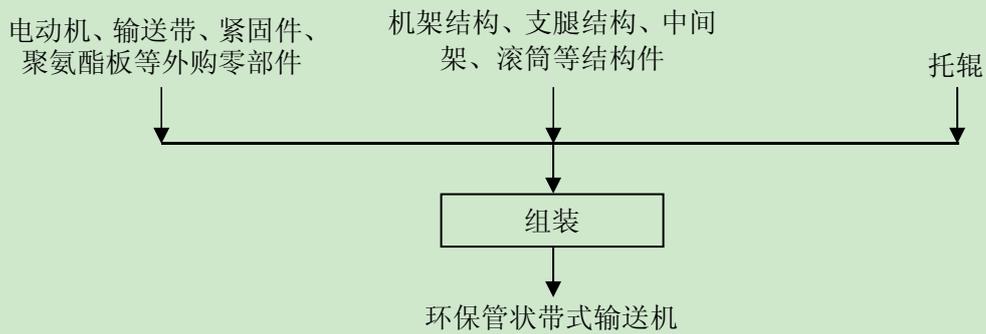


图3 已建工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5 已建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已建工程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根据该公司《年产 20 台（套）C 型高倾角压带式输送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对已建工程废气排放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①废气

已建工程整改后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9 所示。

表 9 已建工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整改后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现有措施	以新带老措施	mg/m ³	kg/h	t/a		
焊接	颗粒物	无	烟尘净化器	/	/	0.09	达标	
喷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	1.38	0.028	0.065	达标	
静电喷塑	喷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1	0.008	0.02	达标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无	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2.9	0.003	0.007	达标
大中型钢结构件喷漆车间	喷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9	0.34	0.796	达标	
	吹灰	颗粒物						
	喷漆	颗粒物	集气系统+干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集气系统+干式漆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4.9	0.233	1.649	达标
		甲苯			0.7	0.034	0.237	
		二甲苯			0.9	0.043	0.305	
		非甲烷总烃			8.4	0.402	2.84	
	烘干	甲苯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集气系统+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8	0.042	0.296	达标
		二甲苯			2.3	0.054	0.381	
		非甲烷总烃			21	0.503	3.552	
		颗粒物			0.8	0.018	0.128	

		SO ₂			0.5	0.011	0.078	
		NO _x			5.8	0.14	1.008	
小型 钢结 构件 喷漆 车间	喷抛 丸	颗粒 物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	26.7	0.16	0.375	达标
	吹灰	颗粒 物						
	喷漆	颗粒 物	集气系统+干式 漆雾过滤器+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集气系统+干式漆雾 过滤器+低温等离 子体净化装置+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 气筒	4.7	0.17	0.899	达标
		甲苯			0.7	0.024	0.129	
		二甲 苯			0.9	0.031	0.166	
		非甲 烷总 烃			8.1	0.292	1.549	
	烘干	甲苯	集气系统+活性 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集气系统+低温等离 子体净化装置+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	0.9	0.031	0.162	达标
		二甲 苯			1.1	0.039	0.209	
		非甲 烷总 烃 总烃			10.2	0.366	1.936	
		颗粒 物			0.5	0.018	0.094	
		SO ₂			0.22	0.008	0.043	
		NO _x			4.4	0.158	0.569	
	滚筒 喷漆 生产 车间	喷抛 丸	颗粒 物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20	0.08	0.187
吹灰 清理		颗粒 物						
喷漆、 烘干		颗粒 物	集气系统+干式 漆雾过滤器+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集气系统+干式漆雾 过滤器+低温等离 子体净化装置+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 气筒	7.2	0.087	0.307	达标
		甲苯			2.3	0.028	0.099	
		二甲 苯			3	0.036	0.127	
		非甲 烷总 烃			28	0.336	1.188	
		SO ₂			0.33	0.004	0.015	
NO _x	4.5	0.054	0.193					
无组织排放	甲苯	无	设置风幕、软帘或双 重门等隔阻设施，同 时加强厂界绿化，设 置卫生防护距离	/	/	1.026	达标	
	二甲 苯			/	/	1.317		

	非甲烷总烃			/	/	12.297	
--	-------	--	--	---	---	--------	--

②废水

已建工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10 所示。

表 10 已建工程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现有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5760m ³ /a)	COD	250mg/L, 1.44t/a	化粪池	125mg/L, 0.72t/a	达标
	SS	250mg/L, 1.44t/a		125mg/L, 0.72t/a	达标
	NH ₃ -N	30mg/L, 0.17t/a		21mg/L, 0.12t/a	达标
	TP	3mg/L, 0.017t/a		2.1mg/L, 0.012t/a	达标

③固废

已建工程固废处置措施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已建工程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属性	产生情况	现有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24.7t/a	外售综合利用	0	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1.6t/a	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0	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4t/a		0	安全处置
静电喷塑	废聚酯砂粉	一般工业固废	2t/a	回用于生产	0	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150t/a	外售综合利用	0	综合利用
干式漆雾过滤器	漆渣	危险废物	27t/a	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0	安全处置
废油漆包装桶	/	危险废物	5t/a		0	安全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24t/a		0	安全处置

④噪声

已建工程噪声治理措施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已建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表

项目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已建工程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51.3	41.5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南厂界 2#	53.2	42.1		达标
	西厂界 3#	52.4	42		达标
	北厂界 4#	52.4	43.3		达标

1.6、已建工程整改后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已建工程整改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3。

表 13 已建工程整改后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核定总量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5.107	4.6052
	甲苯	2.94	0.923
	二甲苯	3.78	1.188
	非甲烷总烃	35.28	11.0718
	SO ₂	0.14	0.136
	NO _x	1.77	1.77
废水	COD	0.72	0.72
	NH ₃ -N	0.17	0.12
	TP	0.12	0.012

2、拟建工程

2.1 拟建工程概况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建工程包括年产 20 台（套）C 型高倾角压带式输送机项目、年产 30 套新型模块化廊道带式输送机项目以及年产 15 台（套）隧道掘进连续出渣成套输送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均系对原有年产 10 万米管状长距离环保输送机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将其中一部分产品改为 C 型高倾角压带式输送机、新型模块化廊道带式输送机以及隧道掘进连续出渣成套输送装备，生产规模合计为 65 套/年，折合 7800 米/年。拟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带式输送机总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仍为 10 万米/年。

2.2 拟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

拟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污染物产排情况根据《年产 15 台（套）隧道掘进连续出渣成套输送装备技术改造项目》确定，具体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所述。

①废气

拟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14 所示。

表 14 拟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mg/m ³	kg/h	t/a				
焊接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	/	0.09	达标			
喷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38	0.028	0.065	达标			
静电喷塑	喷粉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1	0.083	0.02	达标			
	烘干	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2.9	0.003	0.007				
大中型钢结构件喷漆车间	喷抛丸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0.9	0.340	0.803	达标			
	吹灰						颗粒物		
	喷漆	颗粒物	集气系统+干式漆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4.77	0.23	1.65	达标		
		甲苯						0.68	0.033
二甲苯		0.88						0.042	0.304
非甲烷总烃	8.21	0.394						2.836	

	烘干	甲苯	集气系统+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71	0.041	0.296	达标
		二甲苯		2.2	0.053	0.38	
		非甲烷总烃		20.52	0.493	3.546	
		颗粒物		0.75	0.018	0.13	
		SO ₂		0.46	0.011	0.08	
		NO _x		5.79	0.139	1	
小型钢结构件喷漆车间	喷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6.7	0.16	0.38	达标
	吹灰	颗粒物					
	喷漆	颗粒物	集气系统+干式漆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6.93	0.249	0.898	达标
		甲苯		1	0.036	0.129	
		二甲苯		1.28	0.046	0.166	
		非甲烷总烃总烃		11.94	0.43	1.547	
	烘干	甲苯	集气系统+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1.24	0.045	0.161	达标
		二甲苯		1.6	0.058	0.207	
		非甲烷总烃总烃		14.92	0.537	1.934	
		颗粒物		0.69	0.025	0.09	
		SO ₂		0.31	0.011	0.04	
		NO _x		4.24	0.153	0.55	
滚筒喷漆生产车间	喷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0.08	0.19	达标
	吹灰清理	颗粒物					
	喷漆、烘干	颗粒物	集气系统+干式漆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6.92	0.083	0.299	达标
		甲苯		2.23	0.027	0.096	
		二甲苯		2.87	0.034	0.124	
		非甲烷总烃		26.85	0.322	1.16	
		SO ₂		0.46	0.006	0.02	
		NO _x		4.40	0.053	0.19	
无组织排放	甲苯	加强生产设备密闭性，提高集气效率，厂界周围绿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0.046 ~0.09	/	1.02	达标	
	二甲苯		0.058 ~0.12	/	1.31		

	非甲烷总烃		0.535 ~1.13	/	12.25	
--	-------	--	----------------	---	-------	--

②废水

拟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不发生变化。

③固废

拟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固废处置措施详见表 15 所示。

表 15 拟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属性	产生情况	现有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机加工	钢材边角料、铁屑	一般工业固废	324.7t/a	外售综合利用	0	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1.6t/a	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0	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4t/a		0	安全处置
静电喷涂	聚酯砂粉	一般工业固废	2t/a	回用于生产	0	综合利用
除尘器	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废	150t/a	外售综合利用	0	综合利用
干式漆雾过滤器	漆渣	危险废物	27t/a	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0	安全处置
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	/	危险废物	5t/a		0	安全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4t/a		0	安全处置

④噪声

拟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噪声排放情况详见表 16 所示。

表 16 拟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表

项目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拟建工程完成后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52.3	41.9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南厂界 2#	53.5	43.1		达标
	西厂界 3#	53.4	43		达标
	北厂界 4#	53.4	43		达标

2.3 拟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拟建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7。

表 17 拟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4.615
	甲苯	0.918
	二甲苯	1.181
	非甲烷总烃	11.03
	SO ₂	0.14
	NO _x	1.74
废水	COD	0.72
	SS	0.72
	NH ₃ -N	0.12
	TP	0.01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焦作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北依太行山，南临黄河，西北部与山西省东南地区相连。地跨东经 112°43'31"—113°38'35"和北纬 34°49'03"—35°29'45"之间，市境东西长 102.05 公里，南北宽 75.43 公里，总面积达 4071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370 平方公里。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 2878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35.177320°，东经 113.269846°。工程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焦作市位于秦岭纬向带东部，新华夏系第三隆起带——太行山复背斜东南翼，晋东南山字型构造前弧东翼，主要以断裂结构为其特点，间有局部褶曲构造，分为东西向构造体系、新华夏系、晋东南山字型构造等。东西向构造主要有盘古寺——朱村断层和凤凰岭断层。前者西起济源克井，沿山前地带至焦作偏向东南，被第四系覆盖，长 80km 有余，断层两端北升南降，形成明显的悬崖峭壁和山区与平原的自然分界线；后者西超西石河口，以东隐伏于第四系以下，西段与朱村断层相交。凤凰岭断屋系一正断层，断面向南倾，倾角为 60~80 度，表现为自山区向平原阶梯状下降。海拔高度在 80~1700m。

项目厂址所在处地貌单元属太行山前冲洪积平原，除最上层耕土外均由第四系冲洪积物组成，主要为冲洪积卵砾石、亚砂土、亚粘土，分布于西石河冲洪积扇中、上部。上部为卵砾石层，中部有厚度不一的亚粘土层夹砾石层，50m 以下又是厚层的卵砾石。项目厂址处属稳定场地，无不良地质地段。

3、气候条件

该区域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最显著的气候特点为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温和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5.2℃，极

端最高气温 43.3℃，极端最低气温-17.8℃。年平均相对湿度 62%。年平均降水量 568.5mm，属全省降水量偏少的地区之一。年内降水量分配不均，多集中在 6~9 月份，此期降水量占全年的 69.4%。近年来气候有所变化，表现较明显的是风速有减少的趋势，降水量也在减少。

据多年气象资料统计结果表明，该地区年平均风速 1.9m/s，最多风向为 ENE 风，频率为 12.9%；次多风向为 NE 风，频率为 12.3%；年静风频率为 6.9%。

4、水资源状况

(1) 地表水资源

焦作市河流众多，大多发源于晋东南地区，水量比较丰富，焦作市地表水总量为 30.97 亿 m³/年。焦作市城区内共有八条河流，其中自北向南穿过市区的白马门河、西大沟、普济河、群英河、瓮涧河、山门河六条河流均源于市区北部太行山下，均为季节性河流，雨季时排洪泄洪，非雨季时排污。另外，自西向东穿越市区南部的有新河、大沙河两条较大的河流，均属于海河流域。此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也从焦作市穿过。

(2) 地下水资源

焦作市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是城市主要水源。区内储水构造主要有自流斜地与自流盆地两种。自流斜地主要分布于山前一带，由冲洪积扇组成，地下水丰富，中部地下水水位深 4~6m，单井出水量 60~80m³/h，现为井泉灌区；地下水排泄形式，第四系厚 200m，上部为潜水及半承压水，下部为承压水。山前侧渗透及地表水入渗是盆地内地下水主要的补给来源，水力坡度为 1~4%。

浅层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有降雨入渗、灌溉入渗、山前侧渗、地表水入渗及深层水越流补给，全市浅层地下水天然补给总量为 7.93 亿 m³/年。山前侧渗主要分布于河口冲积扇地区，多年平均侧渗补给量为 2.7 万亿 m³。地表水入渗主要集中于常年性河流出山口以下河段。焦作市浅层地下水的流向是西北--东南。

(3) 南水北调工程焦作段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焦作段工程位于温县、博爱、焦作市及修武县境

内，总干渠在荥阳市李村穿过黄河，即进入焦作境内。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武德镇四乡，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经博爱的金城、苏家作、阳庙三乡，于博爱聂村穿过大沙河进入城区，自启心村北穿越丰收路、人民大道，经新庄、新店、士林、西王褚、东王褚、西于村、东于村、小庄、定和、恩村、墙南出城区，经马村城区，于修武县方庄镇的丁村进入新乡境内。

渠段全长 25.545 公里，段内布置河渠交叉建筑物、左岸排水建筑物、铁路交叉建筑物、公路交叉建筑物、渠渠交叉建筑物、控制建筑物等共计 40 座。渠道设计流量 260~265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310~320 立方米/秒，终止断面设计流量 260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310 立方米/秒。

5、矿产资源及植被生物

焦作矿产资源品种较多，储量较大，质量较好，动植物资源比较丰富。有猕猴、豹、虎、狍、香獐、狐、青羊等野生动物 190 多种，其中属国家保护珍稀动物有 20 多种。焦作属华北植物落叶植被区，有木本植物 143 科 875 种，草本植物 69 科 469 种，属国家保护的珍稀树种有红豆杉、连香树、山白树、银杏、杜仲、青檀等。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周围环境主要以工业区和居住区为主，植被稀少，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相关规划：

一、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

（1）规划期限

近期——2008-2010 年；远期——2011-2020 年；远景——2020 年以后。

（2）规划区范围

东以省道 S233 和修武县城东界为界，南以 S104 省道和长济高速公路为界，西以中站区西界，月山站和 X023 县道为界，北以马村区为界，中站区北界及县道 X012 为界。行政辖区包括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周边部分地区等，城市规划区总面积为 680 平方公里。

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范围是：北临太行山麓，以影视路-焦辉路为界，东以万方工业区东界为界，南以大沙河为界，西以大石河为界，面积为 140 平

方公里。

(3) 城市性质

中原城市群西北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国际性山水旅游城市。

(4) 城市人口范围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140 万人。

(5) 中心城区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由焦北商住组团、焦南行政组团、焦新科技组团、焦西综合组团、焦东综合组团、西部工业集聚组团、东部工业集聚组团共七个组团，组团网络式布局结构。焦作中心城区用地发展的总体拓展方向为“内优西展，主体南进”。

目前，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相关规划正在编制中，暂无具体的发展规划；根据焦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厂址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土地利用要求。

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规划

焦作市市区共有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4 处，分别是太行水厂（二水厂）周庄水源地，峰林水厂（四水厂）闫河水源地，中站水厂（六水厂）李封水源地，新城水厂（七水厂）东小庄水源地，均为地下水水源地，开采中奥陶统灰岩含水层组。

根据《焦作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焦作市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划分四个一级保护区及1个准保护区。

太行水厂周庄水源地划分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源地各边界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m，保护区面积 58.8 万 m²。保护区边界东至塔北路，南至市政公司维护处南厂界，西至群英河，北至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北厂界。

峰林水厂闫河水源地划分一级保护区，范围向东以水源地东边界为起点延伸 300m，向南以水源地南边界为起点延伸 300m，向西以水源地西边界为起点延伸 300m，向北以水源地北边界为起点延伸 400m，保护区面积 64.5 万 m²。

中站水厂李封水源地划分一级保护区，范围向东以水源地东边界为起点延伸 300m，向南以水源地南边界为起点延伸 300m，向西以水源地西边界为起点延伸 500m，向北以

水源地北边界为起点延伸 300m，保护区面积 64.6 万 m²。保护区边界东至琏琛河，南至许衡中学北围墙，西至白马门河，北至影视路北侧 300m 处。

新城水厂东小庄水源地划分一级保护区，范围向东以水源地东边界为起点延伸 300m，向南以水源地南边界为起点延伸 360m，向西以水源地西边界为起点延伸 300m，向北以水源地北边界为起点延伸 400m，保护区面积 76.8 万 m²。保护区边界东至向阳街，南至涧西街四号院南边界，西至牧野路，北至解放西路。准保护区范围为洪河渣场所所在的山窝，共 3km² 的范围。

工程厂址距离焦作市 4 个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均在 8km 以外，不在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三、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相关规划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焦作段位于温县、博爱、焦作市及修武县境内，总干渠在荥阳市李村穿过黄河，即进入焦作境内，渠段全长 25.545 公里，段内布置河渠交叉建筑物、左岸排水建筑物、铁路交叉建筑物、公路交叉建筑物、渠渠交叉建筑物、控制建筑物等共计 40 座。渠道设计流量 260-265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310-320 立方米/秒，终止断面设计流量 260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310 立方米/秒。该段概算总投资 350169.3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43402.25 万元。计划施工总工期 48 个月，该段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开工，目前焦作段已通水。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以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本项目位于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东段南侧，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渠段为焦作市山阳区 HZ037-HZ042 桩段。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该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为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项目厂址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右岸约为 4.9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

四、项目建设与新河、大沙河保护区规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两河沿线及五湖周边区域用地与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大沙河沿线用地与建设管理的重点控制范围为西起南水北调总干渠、东至东径路，大沙河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新河沿线用地与建设管理的重点控制范围为丰收路、韩愈路、南水北调总干渠、东径路围合的区间”，在重点控制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工业项目”。

项目厂址位于韩愈路南侧，距大沙河的最近距离为 1010m，不在新河和大沙河沿线用地与建设管理的重点控制范围内。

五、与《焦作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焦环保〔2015〕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合理分区，优化产业布局。以我省主体功能区中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不同功能定位为基础，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将全省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5 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优化项目准入，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实现产业集聚发展、污染集中控制，保障人居环境和粮食生产安全，构筑良好生态屏障。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 2878 号，属于城市人居功能区。

城市人居功能区准入政策：重点开发区域中的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要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坚持重污染项目“只出不进”，严格控制工业开发活动，着力解决大气、水和噪声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项目和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二类工业项目。从严掌握准入标准。其他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废水须进入区域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但会排放少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由于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均呈减少趋势，且废气中各污染物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可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因此，项目符合准入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 2878 号。本次评价采用焦作市环保局网站发布的 2017 年 9 月 1 日-7 日对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的空气监测数据。项目距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约 1.8k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址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地质、地形、气候等方面均较为相似，评价认为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代表本项目厂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17 年 9 月 1 日-7 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监测点空气质量如表 18 所示。

表 18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监测点位及项目		统计内容	测值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	PM _{2.5}	24 小时平均	40~72	75	0.56~0.87	0	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93~130	150	0.48~0.66	0	0
	SO ₂	24 小时平均	20~35	150	0.07~0.13	0	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31~50	80	0.26~0.4	0	0

由表 18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接纳水体为大沙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修武县惠源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铝型材和 20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厂（非双层双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6 月 8 日的地表水监测数据。

大沙河修武水文站断面水质情况如表 19 所示。

表 19 大沙河修武水文站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统计表

监测断面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大沙河修武水文站断	范围值	15.1~16	0.477~0.598	0.14~0.15

面	标准指数	0.5~0.53	0.32~0.4	0.47~0.5
	标准值	30	1.5	0.3
	断面目标值	40	4	/

对照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项目设置的监测断面 COD、氨氮、总磷均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 2878 号, 周围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 根据现场勘查, 区域昼间噪声值为 54.2-58.5dB(A), 夜间噪声值为 44.7-52.4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类别	保护目标			与厂界相对		与车间距离(m)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基本情况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蒙牛乳业焦作有限公司	食品企业	/	W	30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中华新天地小区	居民区	2680 人	N	70	320	
	永兴屯村	乡村居民区	900 人	S	450	455	
	和屯村	乡村居民区	689 人	SW	700	705	
地表水	大沙河	地表水	IV类	S	1010	10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南水北调总干渠	饮用水源地	/	N	4900	5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厂界	/	/	/	1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中华新天地小区	居民区	2680 人	N	70	32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 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COD	≤30mg/L			
			NH ₃ -N	≤1.5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 目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 《焦作市 2014 年蓝天工程行 动计划》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50mg/m ³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去除效率	7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	15m 高排气筒	20mg/m ³		
			甲苯	厂界浓度点监控限值	0.6mg/m ³		
	二甲苯	厂界浓度点监控限值	0.2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400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		COD	≤150mg/L			
			SS	≤150mg/L			
			NH ₃ -N	≤2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建+拟建工程核定总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次工程排放量 (t/a)	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4.615	0	0	4.615	0
		甲苯	0.918	0	0	0.918	0
		二甲苯	1.181	0	0	1.181	0
		非甲烷总烃	11.03	0	0	11.03	0
		SO ₂	0.14	0	0	0.14	0
		NO _x	1.74	0	0	1.74	0
	废水	COD	0.72	0.081	0	0.639	-0.081
		NH ₃ -N	0.12	0.013	0	0.107	-0.013
		TP	0.012	0	0	0.012	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工程主要通过新增工业机器人等设备对原有年产 60 万只低阻力长寿命托辊项目进行自动化水平提升，托辊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通过新增轴承座上料机器人、托辊毛坯断后搬运机器人、倒角机-压装机托辊转运桁架机器人替代人工转运，能有效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

托辊包含辊体和轴承两部分，其中辊体以钢材原料，轴承以轴料为原料。

①管料加工

管料经数控立柱卧式带锯床按照产品尺寸要求进行切割下料，然后经双头镗床加工，轴承座经轴承座上料机器人上料和加工好的管料经压装机压装成半成品辊体，再经全数字化双头窄间隙埋弧焊接工作站焊接和静电喷塑后成为辊体。

②轴料加工

轴料经控立柱卧式带锯床、车床和铣床对其进行锯、车、铣等一系列机加工后，完成轴承的生产。

③压装

加工好的轴承、辊体和外购密封圈和挡圈压装组合即为成品。

托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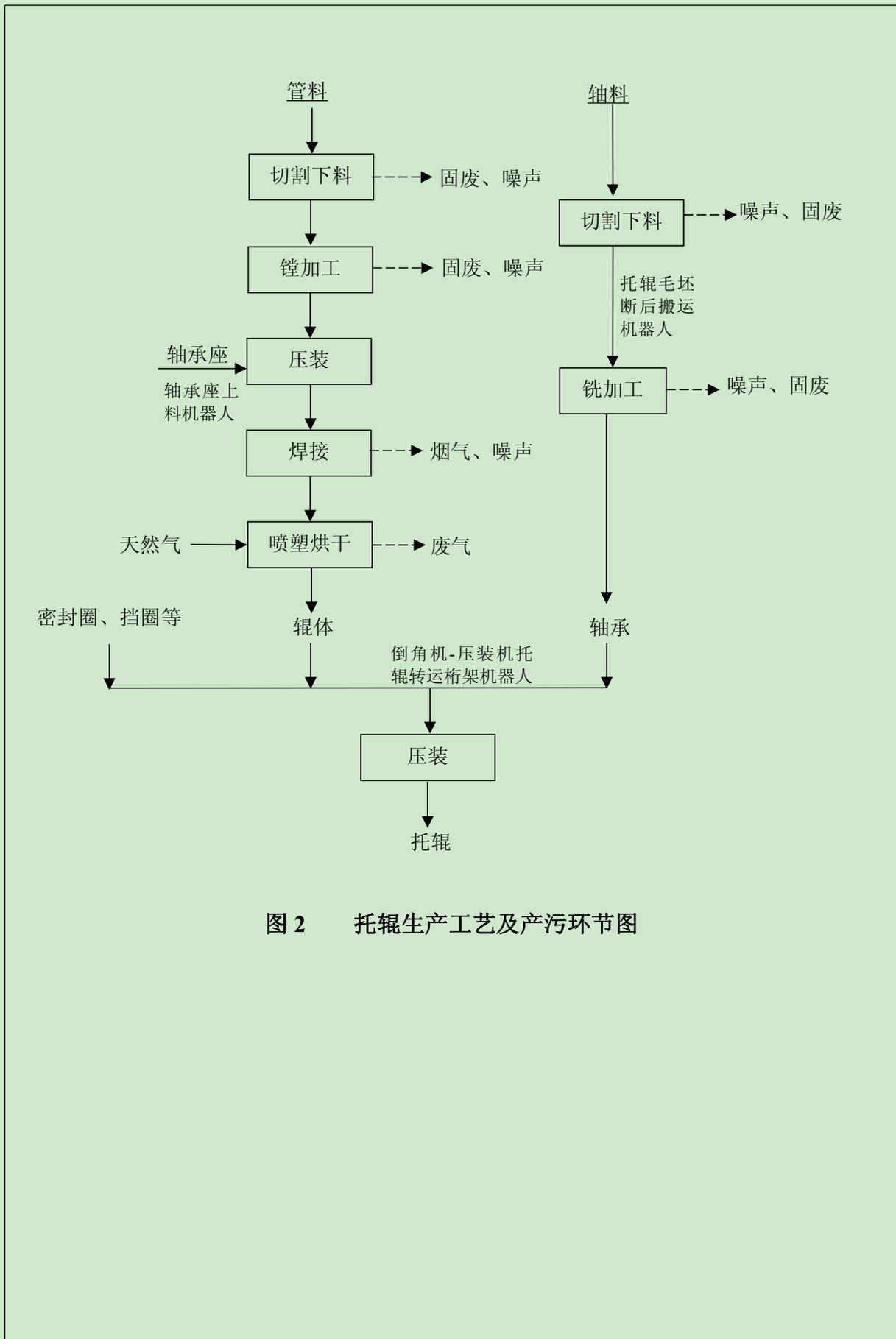


图 2 托辊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规模均不发生变化，废气、固废等产排污情况不变，由于项目自动化水平提升劳动定员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生产设备部分发生变化，噪声源强有所变化。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为废水、固废。

类别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噪声	机械加工设备	机械噪声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		颗粒物	0.45t/a	0.09t/a
	喷砂		颗粒物	138mg/m ³ , 6.547t/a	1.38mg/m ³ , 0.065t/a
	静电 喷塑	喷粉	颗粒物	1100mg/m ³ , 2t/a	11mg/m ³ , 0.02t/a
		烘干	非甲烷总烃	14.6mg/m ³ , 0.035t/a	2.9mg/m ³ , 0.007t/a
	喷抛丸、吹灰		颗粒物	2000~4000mg/m ³ , 137.05t/a	20~30.9mg/m ³ , 1.373t/a
	喷漆		颗粒物	47.66~69.29mg/m ³ , 28.44t/a	4.77~6.93mg/m ³ , 2.847t/a
			甲苯	6.83~22.3mg/m ³ , 4.61t/a	0.68~2.23mg/m ³ , 0.461t/a
			二甲苯	8.80~28.7mg/m ³ , 5.94t/a	0.88~2.87mg/m ³ , 0.594t/a
			非甲烷总烃	82.06~268.5mg/m ³ , 55.43t/a	8.21~26.85mg/m ³ , 5.543t/a
	烘干、天然气 燃烧		甲苯	12.42~17.13mg/m ³ , 4.57t/a	1.24~1.71mg/m ³ , 0.457t/a
			二甲苯	15.97~21.99mg/m ³ , 5.87t/a	1.60~2.2mg/m ³ , 0.587t/a
			非甲烷总烃	149.23~205.21mg/m ³ , 54.8t/a	14.92~20.52mg/m ³ , 5.48t/a
			颗粒物	0.69~0.75mg/m ³ , 0.22t/a	0.69~0.75mg/m ³ , 0.22t/a
			SO ₂	0.31~0.46mg/m ³ , 0.14t/a	0.31~0.46mg/m ³ , 0.14t/a
			NO _x	4.24~5.79mg/m ³ , 1.74t/a	4.4~5.79mg/m ³ , 1.74t/a
	无组织排放		甲苯	1.02t/a	1.02t/a
二甲苯			1.31t/a	1.31t/a	
非甲烷总烃			12.25t/a	12.25t/a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废边角料	324.7t/a	0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2t/a	0
	静电喷塑	聚酯砂粉	2t/a	0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150t/a	0
	干式漆雾过滤器	漆渣	27t/a	0
	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	/	5t/a	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94t/a	0
噪声	机械加工设备	机械噪声	70~90dB (A)	厂界达标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次工程利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水、噪声两个方面。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次工程完成后托辊生产线劳动定员由 100 人降至为 70 人，托辊生产线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0m³/a，本次工程完成后托辊生产线污水产生量降至 1512m³/a。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0%、50%、30%，则处理后的 COD、SS、NH₃-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25mg/L、125mg/L、21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改建前后托辊生产线生活污水变化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改建前后托辊生产线生活污水变化情况一览表

改建前				改建后			
生活污水 (2160m ³ /a)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1512m ³ /a)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125	0.27		COD	125	0.189
	SS	125	0.27		SS	125	0.189
	NH ₃ -N	21	0.045		NH ₃ -N	21	0.031

由上表可知，工程改建完成后 COD、NH₃-N 排放量分别可减少 0.081t/a、0.013t/a。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入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之后排入新河，最终汇入大沙河，工程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工程新增托辊毛坯断后搬运机器人、轴承座上料机器人、倒角机-压装机托辊转运桁架机器人等设备，同时新增全数字化双头窄间隙埋弧焊接工作站替代原有双头焊机、数控立柱卧式带锯床替代原有切割机，源强约为 70~90dB(A)。改建前后噪声源强变化不大。针对项目噪声产生特点，工程拟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噪声源强可降低 25dB(A)以上。

项目噪声源源强及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工程主要噪声源强及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台数	噪声类型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预测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托辊毛坯断后搬运机器人	70	1	频发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25	东厂界：47.5 西厂界：46.2 南厂界：53.1 北厂界：42.5 中华新天地： 32.9	达标
轴承座上料机器人	70	3	频发		-25		
倒角机-压装机托辊转运桁架机器人	70	1	频发		-25		
全数字化双头窄间隙埋弧焊接工作站	85	1	频发		-25		
数控立柱卧式带锯床	90	1	频发		-25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在采取评价要求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70m处为中华新天地小区，工程噪声经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工程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工程废气、固废产排及治理措施情况不变，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总量控制分析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废气不变，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21。

表 21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建+拟建工程核定总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次工程排放量 (t/a)	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4.615	0	0	4.615	0
	甲苯	0.918	0	0	0.918	0
	二甲苯	1.181	0	0	1.181	0
	非甲烷总烃	11.03	0	0	11.03	0
	SO ₂	0.14	0	0	0.14	0
	NO _x	1.74	0	0	1.74	0
废水	COD	0.72	0.081	0	0.639	-0.081
	NH ₃ -N	0.12	0.013	0	0.107	-0.013
	TP	0.012	0	0	0.012	0

三、环境、经济效益

1、环境效益

本次工程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本次工程完成后,COD 排放量减少 0.081t/a,NH₃-N 排放量减少 0.013t/a,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经济效益

通过本次技术化改造,托辊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大幅提高,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可为企业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

四、环境管理与监测

1、环境管理

目前企业设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治理效果及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2) 负责监督各生产设备降噪措施运行情况,确保各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3) 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业务素质。

2、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挤出,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建议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完成。

结合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污染源监测主要为废水、噪声,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计划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污染源监控计划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COD、NH ₃ -N、SS	总排口	废水量、COD、NH ₃ -N、SS排放浓度	1 次/年,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	四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 2 天,昼、夜各 1 次

五、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4,环保投资情况汇总

见表 25。

表 2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二级 (COD≤150mg/L, SS≤150mg/L, NH ₃ -N≤25mg/L)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表 24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	1 座	利用现有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	10
合计					10
总投资					2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可行，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废水	职工办公 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二级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为减轻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工程应采取以下措施：1、对厂界进行合理绿化，既能降低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又能美化环境。2、营运期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8〕18号)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 50mg/m ³ 甲苯、二甲苯: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 200mg/m ³ NO _x : 400mg/m ³	
	喷砂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静电喷塑	喷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15m排气筒
	喷抛丸、吹灰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喷漆、烘干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干式漆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设备密闭性,提高集气效率,厂界周围绿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厂界浓度限值 颗粒物: 1mg/m ³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	
固废	机械加工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2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静电喷塑	聚酯砂粉			
	袋式除尘器	收集粉尘			
	机械加工	润滑油、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10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干式漆雾过滤器	漆渣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	/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空压机、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加装消声器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为减轻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工程应采取以下措施:1、对厂界进行合理绿化,既能降低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又能美化环境。2、营运期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只托辊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同时已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进行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示范区神州路 2878 号，根据项目出具的土地证可知，用地类型为二类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要求；项目厂址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焦作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设定的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区域公用设施齐全，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用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和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可减少生活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入焦作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河，最终汇入大沙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有所减轻。

（2）噪声

本次工程噪声源包括托辊毛坯断后搬运机器人、轴承座上料机器人、倒角机-压装机托辊转运桁架机器人、全数字化双头窄间隙埋弧焊接工作站、数控立柱卧式带

锯床等。针对噪声产生特点，工程分别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防治措施加以控制，经治理后各厂界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不变。**由于劳动定员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 648m³/a，COD、NH₃-N 分别减少 0.081t/a、0.013t/a。**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全厂选取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COD、NH₃-N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表 25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建+拟建工程核定总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次工程排放量 (t/a)	改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4.615	0	0	4.615	0
	甲苯	0.918	0	0	0.918	0
	二甲苯	1.181	0	0	1.181	0
	非甲烷总烃	11.03	0	0	11.03	0
	SO ₂	0.14	0	0	0.14	0
	NO _x	1.74	0	0	1.74	0
废水	COD	0.72	0.081	0	0.639	-0.081
	NH ₃ -N	0.12	0.013	0	0.107	-0.013
	TP	0.012	0	0	0.012	0

6、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评价要求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

二、建议

1、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新带老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增加监督管理力度；同时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加强环境管理力度，不定期进行监测抽查。

三、总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少，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做到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总量可以控制。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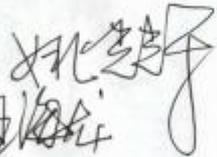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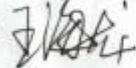
我单位拟建设 年产60万只托辊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总投资为 250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该
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139120869



2018年 11月 0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8-410851-41-03-067332

项目名称：年产60万只托辊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0075071861X6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2878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原有车间、办公和仓储用房对原有托辊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通过技改升级提高生产效率，使托辊产能达到60万只/年。主要原材料：管材、轴承、密封圈等。新增设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以及相关软件；工艺技术：切管、压装、成型、档圈、检验、包装。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

企业声明：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10月31日



关于对新建年产60万只低阻力长寿命托辊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焦作市科瑞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年产60万只低阻力长寿命托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内容,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在拟定的地点建设该项目。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合本批复的要求,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以确保各类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要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2、施工期间:

(1)采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车辆进出场地限速。

(2)保持施工场地一定湿度,物料运输车辆不宜装载过满,并加盖帆布,严禁凌空抛洒,出场车辆清除轮胎上的湿泥,堆放得干物料做好防尘措施。

(3)施工期开挖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加装尾气净化装置,以有效的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核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对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套新型模块化廊道带式输送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套新型模块化廊道带式输送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2878号。《报告表》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如需变更建设内容，须报我局同意方可变更，如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将立即终止本批复的行政许可，该项目须依法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1、废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2、废气。焊接废气利用原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除锈废气利用原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静电喷塑废气经原有

带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油漆烘干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3、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除锈过程产生的金属及氧化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聚酯砂粉等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吸附棉、漆渣和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进行建设，做好“三防”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及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采取选用厂房隔声、减震基础、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小噪声的源强。预计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以新带老”削减量：SO₂: 0.011t/a；NO_x0.064t/a；颗粒物 0.1646t/a；挥发性有机物 0.4772t/a。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三、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示范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关于对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台（套）C型高倾角压带式输送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台（套）C型高倾角压带式输送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2878号。《报告表》内容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如需变更建设内容，须报我局同意方可变更，如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将立即终止本批复的行政许可，该项目须依法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1、废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2、废气。焊接废气利用原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除锈废气利用原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静电喷塑废气经原有

带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油漆烘干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3、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除锈过程产生的金属及氧化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的聚酯砂粉等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吸附棉、漆渣和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进行建设，做好“三防”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及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采取选用厂房隔声、减震基础、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小噪声的源强。预计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出厂总量：COD: 0.72t/a；氨氮：0.72t/a；总磷 0.12t/a；SO₂: 0.14t/a；NO_x1.759t/a；颗粒物 4.698t/a；挥发性有机物 13.441t/a。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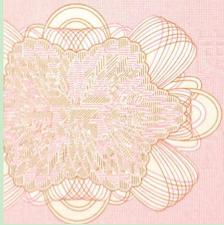
三、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示范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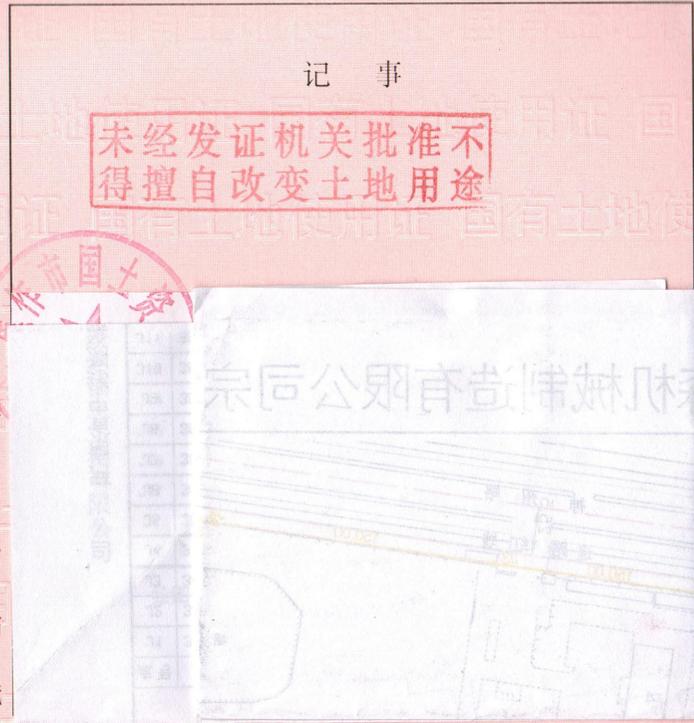


焦 国用 (2010) 第 04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焦作市科瑞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高新区神州路南侧		
地 号	501/13/23	图 号	3894.5-433.0/3.5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12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118773.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18773.00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焦作市人民政府 (章)
2010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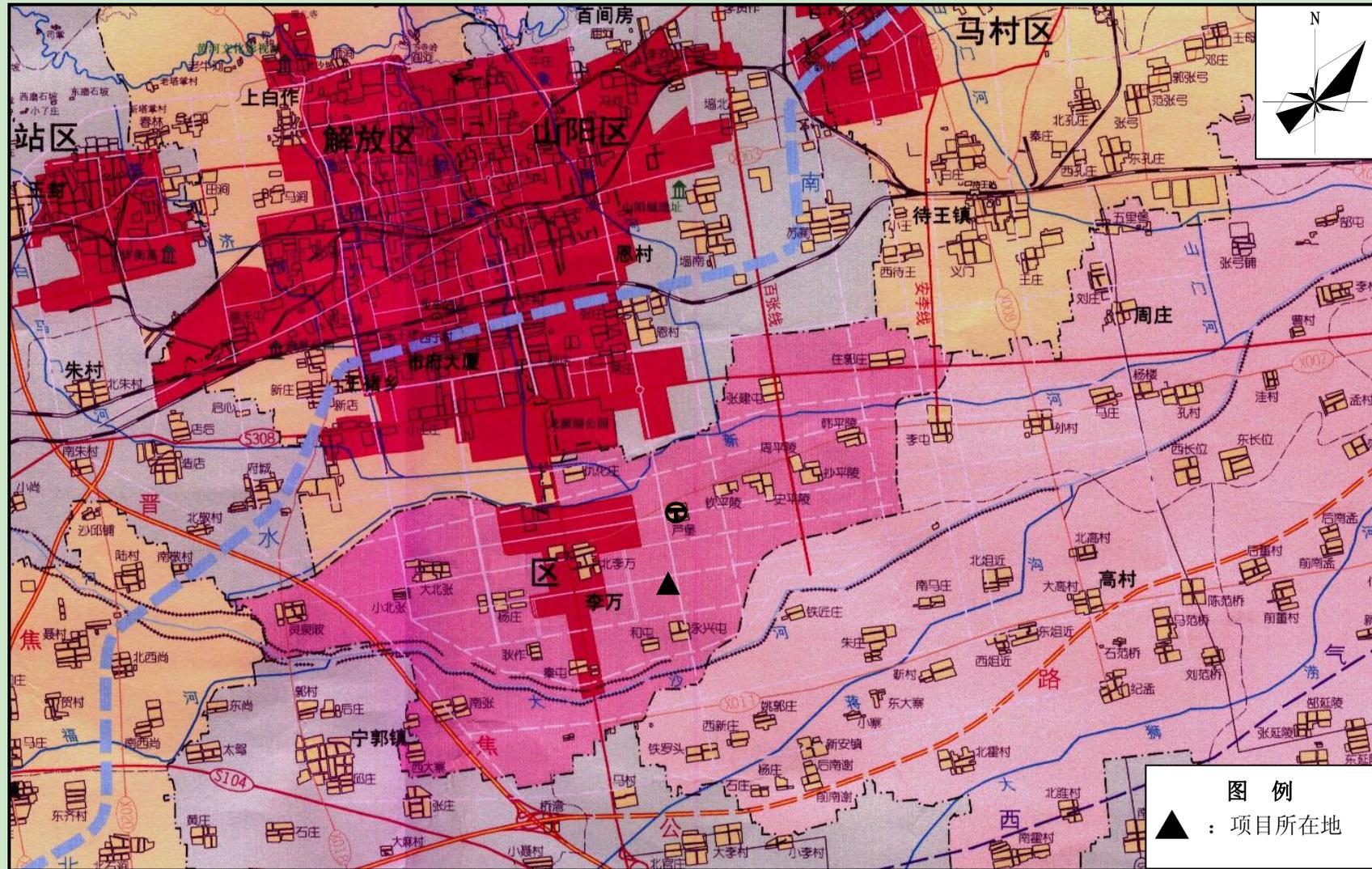
附
图
粘
贴
线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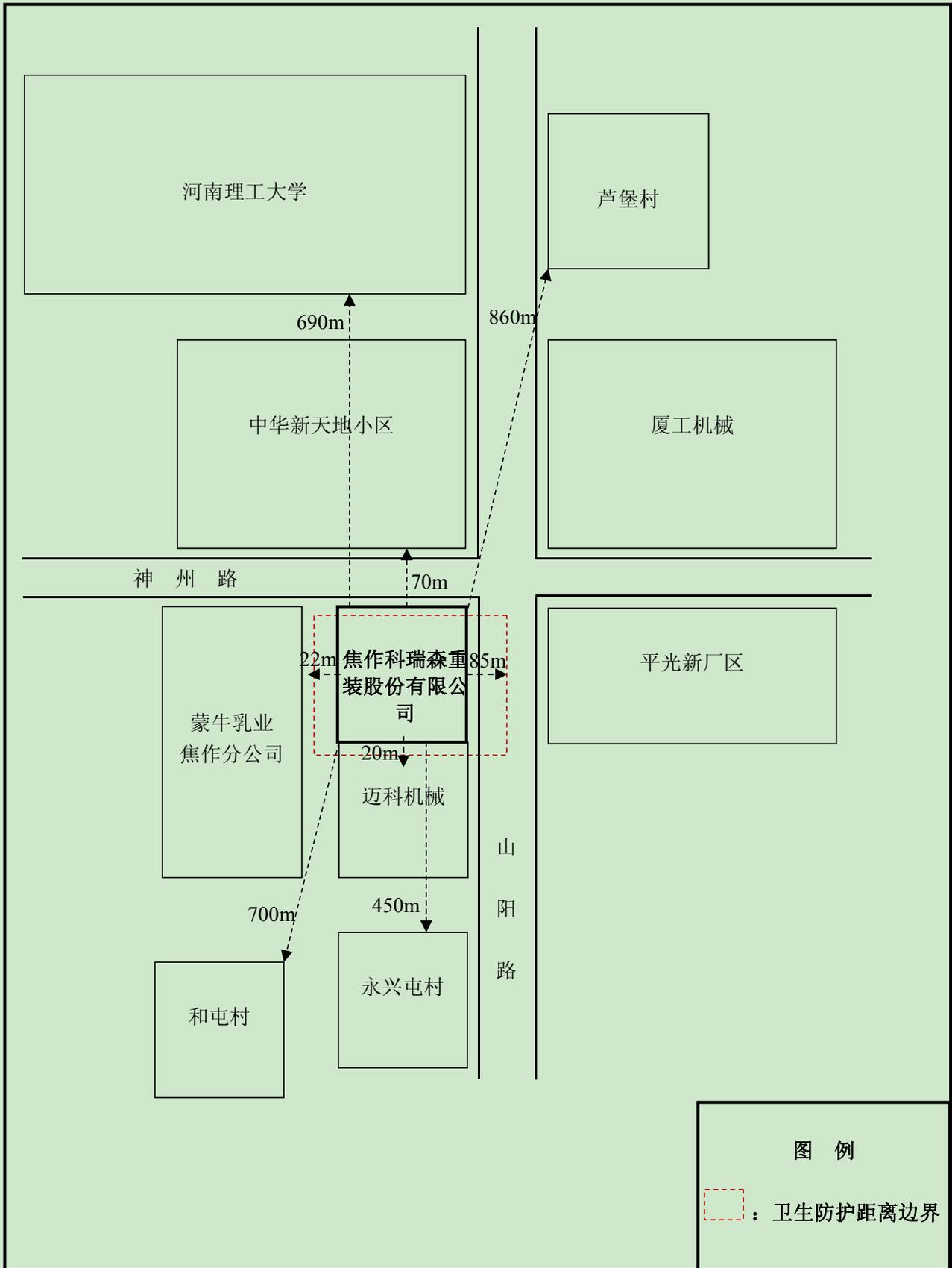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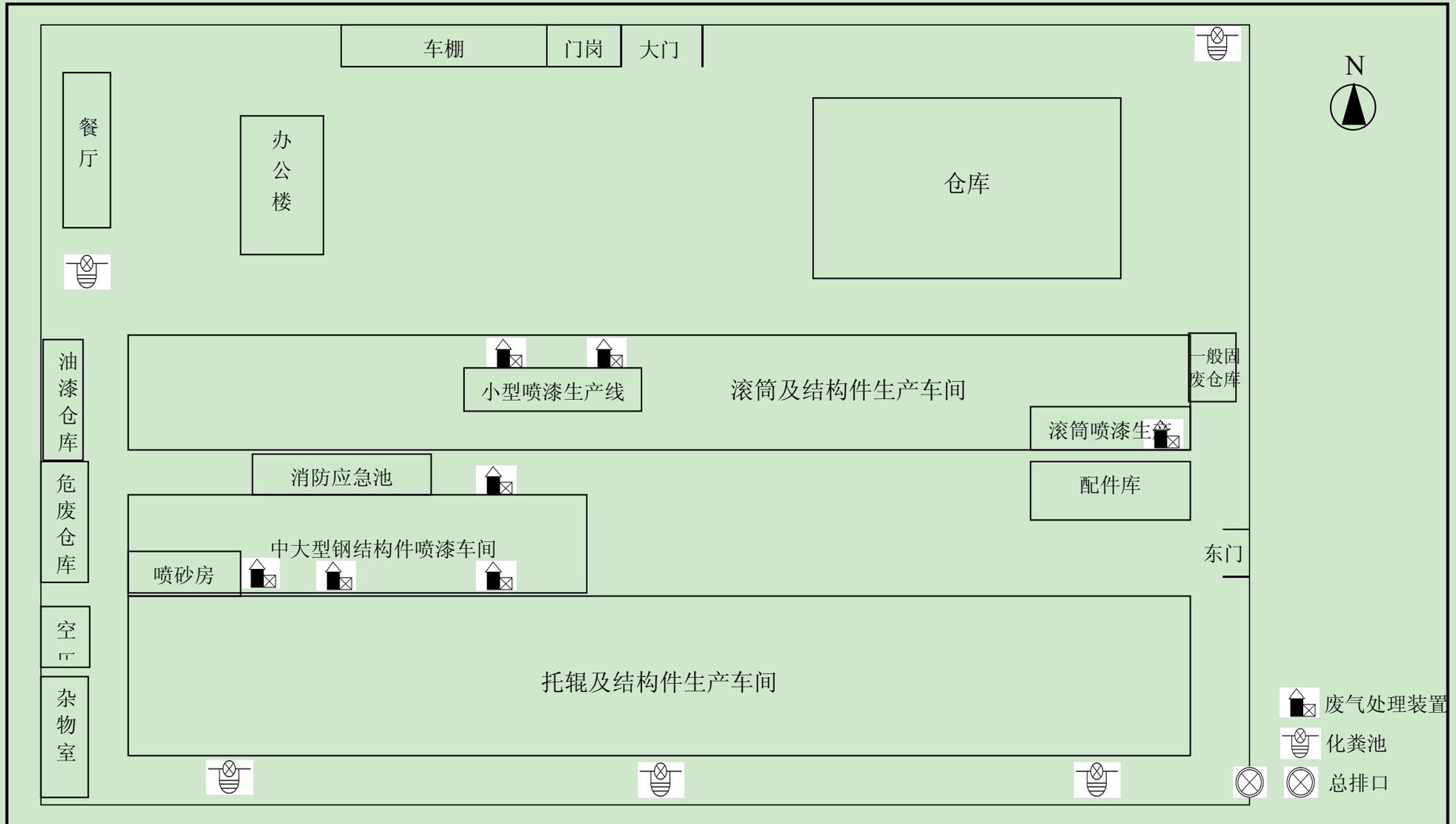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焦作科瑞森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只托辊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托辊，规模：60万只/年		
	项目代码 ¹	2018-410881-41-03-067332								
	建设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神州路287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			
	环评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第二十三项、通用设备制造业（69）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及维修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2月			
	建设性质	改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C-3434 连续报道设备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报类别	新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269846东	纬度	35.177320北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2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0.4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焦作科瑞森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光辉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焦作市环统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5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75071861X6	技术负责人	王海龙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侯晓莉	联系电话	0391-3917046	
	通讯地址	焦作科瑞森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39120869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华融国际大厦1108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 技术改造)		总称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技术改造)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量削减量(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576	0.5760	0.0000	0.0648	0.5112	-0.064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720	0.7200	0.0000	0.0810	0.6390	-0.0810		
		氨氮	0.120	0.1200	0.0000	0.0130	0.1070	-0.0130		
		总磷	0.012	0.0120	0.0000	0.0000	0.0120	0.0000		
	总氮									
	总氯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06777.1000	0.0000	0.0000	106777.1000	0.0000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0.1400	0.1400	0.0000	0.0000	0.1400	0.0000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1.7400	1.7400	0.0000	0.0000	1.7400	0.0000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4.6150	4.6150	0.0000	0.0000	4.6150	0.0000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13.1290	13.1290	0.0000	0.0000	13.1290	0.0000	有组织排放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否		避让 减缓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避让 减缓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避让 减缓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避让 减缓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多选)		

注：1、同级审批部门审核颁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个项目只填写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排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为
 5、①=②-③-④，⑤=⑥-⑦-⑧